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许瑶: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3938号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瑶、孙传龙、王艺蓉、余士华、韦文杭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3938号判决:一、被告许瑶、孙传龙、王艺蓉、余士华、韦文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53799元、逾期利息7669.3元及后续逾期利息〔后续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以153799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的支付〕给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37.04元（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许瑶、孙传龙、王艺蓉、余士华、韦文杭负担。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537.0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许瑶、孙传龙、王艺蓉、余士华、韦文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537.0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